MAR082022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066114 日期：2022年3月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金融服务公司，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在其公司运营部担任经理的临时工作。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其将在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雇用受益人。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确立L-1A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以管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身份 ”工作。本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高管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美国的职位符合管理身份的法律和法规要求。“ 管理身份 ”是指在组织内的任职，其中雇员主要管理该组织，或该组织的部门、分支机构、职能或组成部分；监督和控制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雇员的工作，或管理组织内或组织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一项基本职能；在组织层级内的高级层面或对所管理职能拥有对人事行动或职能的权限；并对该雇员拥有权限的活动或职能的日常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本法第101(a)(44)(A)条。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一封公司官员的信函、受益人工资收据的副本以及关于申请雇主的背景信息。审理主任发出了补充证据请求，要求提供文件证据，例如税务文件，以佐证关于受益人的下属的陈述，以及组织架构图，以确定受益人的职位在公司层级中的位置。见8 C.F.R. § 214.2(l)(14)(i)。在补充证据请求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以L-1A身份雇用受益人，但表示申请必须包含足够的资格证据。申请人以一封新信函作出回应，但未提交所要求的证据，声称审理主任试图施加过高的证明标准。

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位符合管理身份的要求，且未解决补充证据请求中所述的缺陷。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涉及审理主任所认定的任何缺陷，也未解释为何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文件。申请人声称，根据2021年4月发布的新指南（在申请被否决之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 在评估L-1A延期申请时，必须考虑并处理此前对受益人资格的肯定性认定。在USCIS否决L-1A延期申请的决定以及此前的补充证据请求中，均未提及或实质性讨论此前的认定。 ”

与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相反，审理主任确实在补充证据请求第3页底部处理了先前的批准。此外，并不存在USCIS先前的批准。相反，记录显示受益人于2015年在印度钦奈、2018年在墨西哥城的美国领事馆提交了表格I-129S（基于空白L申请的非移民申请）。两次申请均由美国国务院（DOS）领事官员批准。根据申请人在上诉中引用并引述的最新尊重政策，“ USCIS官员考虑但不遵从……DOS对申请或请求所作的先前资格认定。官员对向USCIS提交的申请及记录中的相应证据作出认定。 ”1 审理主任的行动，包括在补充证据请求中讨论先前的批准，符合该指南。审理主任解释了为何所要求的证据对申请具有实质性，而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未提交该证据。申请人未能提交所要求的证据从而妨碍了实质性调查线索，其本身即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见8 C.F.R. § 103.2(b)(14)。

申请人未在上诉中主张其他错误。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驳回上诉。2

命令：上诉被驳回。

1 2 USCIS政策手册 A.4(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我们注意到随后代表受益人获批的非移民申请，收据编号[已隐去]，授予受益人H-1B非移民身份为申请雇主工作至2022年4月6日。我们还注意到获批的移民申请，收据编号[已隐去]，根据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优先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